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1日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 1 号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8	华立股份	2017/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 1 号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紫君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传真电话：0769-8333607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 1 号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